

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办法》的通知

来源网页副本；不等同于标准全文。

各盟市能源局、矿山安全监管局、相关盟市发展改革委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各监察执法处：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管理，提升验收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20〕283号）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〈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煤炭规〔2021〕69号）、自治区能源局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 促进自治区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内能源煤管字〔2024〕50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自治区能源局会同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研究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办法

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

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

2026年3月

1

8

日

附件：

文件下载